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49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3年4月9日、201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告：2013-22、2013-28）。根据发行利率水平变动趋势，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年利率区间的议案》，并经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详见公告2014-75、2014-85）。

本次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以下简称“定向工具”），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4]PPN282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通知书》”），核定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。（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披露的公告，编号2014-46）。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了定向工具第一期5亿元的发行，并于2014年12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87）。

近日，公司在《通知书》的额度内完成了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。本期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，期限3年，票面利率7.7%。至此，公司已完成了《通知书》中核定的10亿元定向工具的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6月23日